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 14：00 起

二、地點：本校 4 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郭人瑞校長

記錄：吳蔚玟

四、出席人員：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五、主席致詞：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會議開始。

六、前次校務會議執行進度報告：

1.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2.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3.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4. 修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章。

決議：照案通過。

5. 訂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1.廢除10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訂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聘約」部份條文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4126000 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次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刪除將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納入聘約之規定。

※修法對照表說明：公私立學校教師，不論聘約是否記載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本應恪遵教育法令；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再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同儕間、師生間共同合作務實處理，載於學生手冊恐流於書面形式，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

四、爰擬依上開規定修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 時 20 分整